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申恺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丹青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建设单位：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8686845

传真：/

邮编：317502

地址：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

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78580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53 号曙光大厦 802 室

#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9
表五.....	21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4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37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	3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9
附图 4 厂区雨污流向图 .....	40
附图 5 企业现场图片 .....	41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46
附件 2 项目批复.....	47
附件 3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51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53
附件 6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	54
附件 7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56
附件 8 水量及产量证明 .....	57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	59
附件 10 企业运行台账 .....	62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6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3	开工建设时间	2021.9		
调试时间	2024.2.1~2025.1.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2024.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检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71%
实际总投资	302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p> <p>（8）浙江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修正）；</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p> <p>（10）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08月01日）。</p> <p>1.2 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和指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0 号），2021 年 4 月 13 日。</p> <p>1.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p>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GB31572-2015无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故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

mg/m <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Ⅳ类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为 mg/L）**

指标	pH	CODCr	NH3-N	SS	石油类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	≤400	≤20	≤8.0
外排标准	6~9	≤30	≤1.5(2.5) **	≤5	≤0.5	≤0.3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注：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 年修编）》本项目厂界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原批环评执行 3 类。

###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其贮存场所应满足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控制因子	CODCr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23	0.001	0.561

**表二**

##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实施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项目购置搅拌机、造粒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0 号）（批复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项目东侧为金清港支流，隔河为耕地；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江滨西路，隔路为耕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北面的前周陶，最近距离约为 90m（距离生产车间 110m），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预期产量	建设项目审批文号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产量	折算产能	备注
塑料制品	2000 吨	台环建（温）[2021]100 号	640 吨	1920 吨	本次验收范围

## 3、生产设备核实

根据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预期数量的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与环评比较)
1	搅拌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14台	14台	与环评一致

3	造粒线		4条	2条	较环评少2条
	其中	造粒挤出机	4台	2台	较环评少2台
		冷却水槽	4个	2个	较环评少2个
		切料机	4台	2台	较环评少2台
4	冷却塔		2台	1台	较环评少1台
5	破碎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吸料机		1台	5台	较环评增4台
7	风机		2台	3台	较环评增1台
8	冷却水循环水泵		6台	1台	较环评少5台

注：项目当前建设2条造粒挤出线，另外2条造粒挤出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

####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消耗量 (t)	满负荷折算年消耗量 (t/a)
1	PC	500	81	243
2	ABS	200	30	90
3	PS	200	32	96
4	PE	500	79	237
5	PA	600	88	264
6	色母	2	0.3	0.9
7	液压油	0.5	0.08	0.24
8	玻璃纤维	2	0.28	0.84
9	螺丝	0.1	0.015	0.045
10	模具	15付	4	12
11	改性塑料粒子	/	321	963

注：项目改性塑料粒子自产自用，因当前仅建设 2 条造粒线，部分改性塑料粒子需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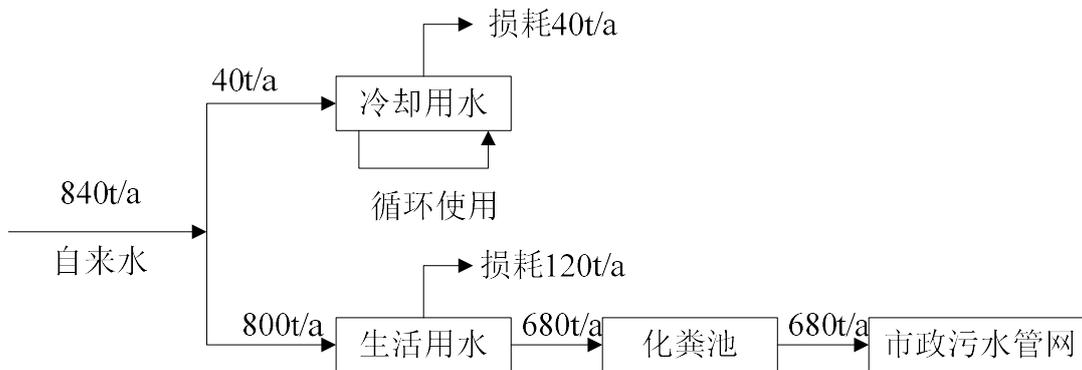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所需的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添加新鲜水，添加量约 40t/a；企业现有员工 40 人，实行白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其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用水量为 280t，则年用水量为 840t，除去冷却水 40t/a，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80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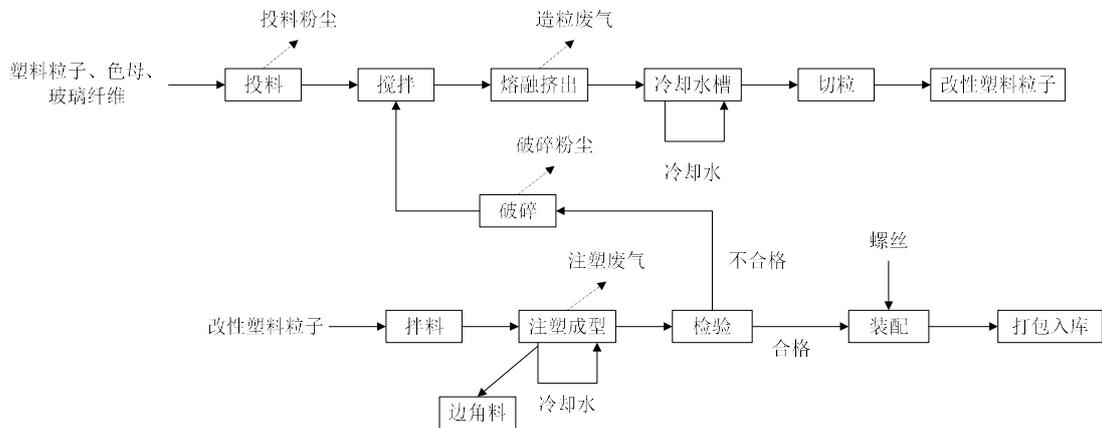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C、ABS、PS、PE、PA）其中的两种或者几种与色母、玻璃纤维在密闭投料间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好（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采取自动吸料机将上述原料吸入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混合。项目原料主要为粒状，且在密闭容器中进行作业，因此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

**熔融挤出：**搅拌后的物料输送进入挤出造粒生产线中，通过电加热方式使塑料粒成为熔融状态，并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熔融过程会产生少量造粒废气。

**冷却成型切粒：**原料在造粒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冷却水直接冷却后，最后进入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拌料：**将一种或者多种改性塑料粒子充分混合拌料后，通过设备管道输送到

注塑机。塑料原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物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半成品。项目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注塑工序采用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检验为不合格的产品需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造粒工序进行造粒。合格品经装配后入库。

**注：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均为新料，改性塑料粒子自产自用，不外售。**

根据现场调查，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	项目注塑车间和造粒挤出车间位置较环评有变化，但均在原厂址内调整，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涉及重大变

			化。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项目的生产工艺包括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	项目建设 2 条造粒挤出线，另外 2 条造粒挤出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其他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化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不涉及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b>废气：</b>投料粉尘、破碎粉尘：要求企业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粉尘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造粒挤出废气；要求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要求三侧围挡，留出一侧开口供操作，强化注塑废气收集效果，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p> <p><b>废水：</b>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Ⅳ类标准排放。</p> <p><b>噪声：</b>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噪声较大的车间（如循环水泵房）墙体应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如砌筑 24cm 实体墙，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户等；③高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隔声罩、消声器；④加强机械设</p>	<p>项目原料均为新料颗粒状，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p>

		<p>备维护和检修，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导致噪声增大；⑤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⑥厂区物流运输通道应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⑦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p> <p><b>固废：</b>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资源化）；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

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采用的工艺、原辅料消耗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其中 2 条造粒挤出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项目注塑车间和造粒挤出车间较环评有变化，但均在原厂址内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造粒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由原批的一并经一套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判断，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要求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投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要求企业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粉尘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造粒挤出、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造粒挤出废气；要求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要求三侧围挡，留出一侧开口供操作，强化注塑废气收集效果，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2）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5m
造粒挤出废气	造粒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杭州	≥15m

				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5000m <sup>3</sup> /h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20000m <sup>3</sup> /h 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15m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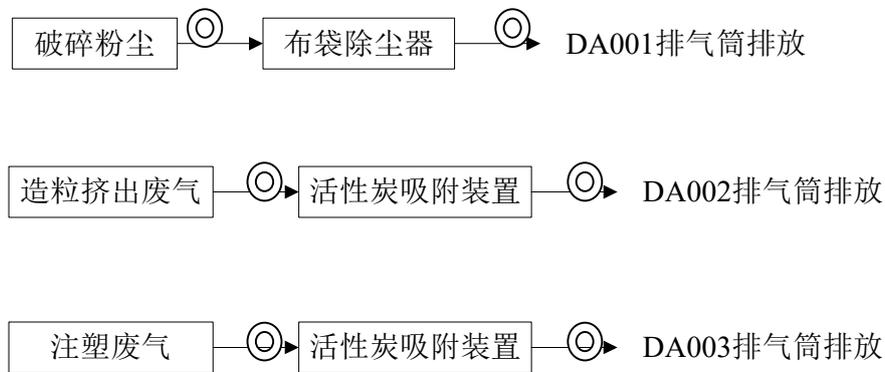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 2、废水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Ⅳ类标准排放。

### 实际情况：

#### （1）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680	化粪池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 3、噪声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内容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噪声较大的车间（如循环水泵房）墙体应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如砌筑 24cm 实体墙，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户等；③高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隔声罩、消声器；④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导致噪声增大；⑤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⑥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应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⑦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

####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dB）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厂房	7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物料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4、固废

####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注塑工序	废模具	
	设备维护	废造粒模头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使用	废铁质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建设**

厂区西北侧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8m<sup>2</sup>，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涂环氧漆，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31日产生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	2	0.6	1.8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模具	/	1.0	0.3	0.9	
废造粒模		0.5	0.075	0.225	

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	0.5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	0.02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	/	5.72	
生活垃圾	/	4.5	1.25	3.75	环卫清运

注：1、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铁质油桶，达产时年产生量按环评核算量计；2、废活性炭每一个季度清理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43t（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0.25t+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 1t+有机废气吸附量 0.18t），预计产生量 5.72t/a。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2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2%。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9，废气处理设备详见附图5。

**表3-9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纳管费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5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0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隔声、降噪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5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处理清运等	一般固废回收出售，危废收集储存到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合计		/	/	35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环评中要求的对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Ⅳ类标准排放。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要求企业设置密闭投料间，投料粉尘收集后与破碎粉尘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要求企业将挤出机模头下方的冷却水箱加盖密闭化，然后通过上方的气孔进行整体收集造粒挤出废气；要求在注塑机模头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要求三侧围挡，留出一侧开口供操作，强化注塑废气收集效果，挤出废气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b>已落实。</b>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模具		
	废造粒模头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b>已落实。</b> 企业已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
	废铁质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b>已落实。</b>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噪声较大的车间（如循环水泵房）墙体应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如砌筑 24cm 实体墙，采用双层玻璃隔声窗户等；③高噪声设备底座应设置减震装置，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应设隔声罩、消声器；④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检修，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导致噪声增大；⑤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⑥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应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		<b>已落实。</b> 企业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治人为噪声影响。

	<p>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⑦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p>	
--	---	--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路）[2022] 2 号）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 2 台、注塑机 14 台、造粒线 2 台及自动吸料机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b>已落实。</b>该项目位于稳定是新河镇雅雀村，企业主要购置搅拌机、注塑机、造粒线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b>已落实。</b>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及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p>	<p><b>已落实。</b>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均为颗粒状新料，因此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p>	<p><b>已落实。</b>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厂区西北侧建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8m<sup>2</sup>，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铺瓷砖，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p>

	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禁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b>已落实。</b>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及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 COD0.023t/a,氨氮 0.001t/a,废气总量控制值 VOCs0.561t/a。	<b>已落实。</b>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正常排放时，各类废气最大落地浓度较低，占标率最高为8.85%，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排放。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765t/a，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23t/a、NH<sub>3</sub>-N0.001t/a。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故经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侧昼间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雅雀村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前周陶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不会直接排放至环境中。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5) 综合结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台环建（温）【2021】100 号  
项目批复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分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 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依据及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4	2024-09-12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DR2800 YC-Lab-002-1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025-06-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AE200 YC-Lab-011-8	2024-05-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分光光度计 N2 YC-Lab-123	2024-05-0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 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4-12-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YC-Lab-037	2024-12-0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4-07-28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2.1.1	0.010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2090A YC-Lab-062	2024-12-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YC-Lab-037	2024-12-0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电子天平 PX125DZH YC-Lab-128	2024-07-28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2090A YC-Lab-062	2024-12-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无量纲）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YC-XJ-117	2024-12-27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表 5-2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判断
2024-04-01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2024-04-02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平行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25	11.1	0.9	≤10	符合
					11.3			符合
					10.7	1.9	≤10	符合
					10.3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8	1	12	94	3.3	≤10	符合
					88			符合
3	总磷	8	2	25	1.64	1.8	≤10	符合
					1.70			符合
					2.05	1.0	≤10	符合
					2.09			符合

**表 5-4 废水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2	33.0	±1.5	33.3	符合
						33.7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8	1	72.0	±3.2	73	符合
3	总磷	8	2	2.57	±0.19	2.43	符合
						2.42	符合
4	石油类	8	1	10.2	±0.9	10.4	符合

4、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表 5-5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工作情况
1	朱国宇	YC061	2020-09-14	现场采样
2	章良斌	YC069	2021-04-14	现场采样
3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现场采样
4	张晓爽	YC106	2023-09-30	现场采样

5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实验室检测
6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实验室检测
7	卢珊珊	YC088	2022.07.01	实验室检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2	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烟气参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烟气参数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采样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4、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周边噪声较大的位置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由于企业实行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故每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周期。

5、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固体废物能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转移处置。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约占设计产量的 92.0%左右。本项目生产的相关情况见表 7-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2（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附件 5）。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制品	6.7t/d	6.2t	92.5%	6.1t	91.0%

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 8 小时生产。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项目耗量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1	PC	1.67t/d	0.775t	0.76t
2	ABS	0.67t/d	0.31t	0.305t
3	PS	0.67t/d	0.305t	0.30t
4	PE	1.67t/d	0.765t	0.76t
5	PA	2.0t/d	0.925t	0.91t
6	色母	0.007t/d	0.003t	0.003t
7	液压油	1.67kg/d	验收监测期间，未更换液压油	
8	玻璃纤维	0.007t/d	0.003t	0.003t
9	螺丝	0.3kg/d	0.27kg	0.26kg
10	模具	15 付/a	验收监测期间，无模具损耗。	
11	改性塑料粒子	/	3.05t	3.0t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参数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C)	27.7	28.5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东北风、2.6m/s	东北风、2.5m/s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周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2024 年 4 月 1 日	厂界上风 向① WQ1	1	1.09	0.208	$1.5 \times 10^{-3}$	<10
		2	1.12	0.217	$1.5 \times 10^{-3}$	<10
		3	1.16	0.197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② WQ2	1	1.25	0.229	$1.5 \times 10^{-3}$	<10
		2	1.26	0.223	$1.5 \times 10^{-3}$	<10
		3	1.24	0.228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③ WQ3	1	1.11	0.259	$1.5 \times 10^{-3}$	<10
		2	1.10	0.251	$1.5 \times 10^{-3}$	<10
		3	1.14	0.246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④ WQ4	1	1.36	0.269	$1.5 \times 10^{-3}$	<10
		2	1.42	0.273	$1.5 \times 10^{-3}$	<10
		3	1.28	0.266	$1.5 \times 10^{-3}$	<10
2024 年 4 月 2 日	厂界上风 向① WQ1	1	1.39	0.206	$1.5 \times 10^{-3}$	<10
		2	1.39	0.221	$1.5 \times 10^{-3}$	<10
		3	1.43	0.212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② WQ2	1	1.43	0.227	$1.5 \times 10^{-3}$	<10
		2	1.48	0.231	$1.5 \times 10^{-3}$	<10
		3	1.50	0.227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③ WQ3	1	1.45	0.257	$1.5 \times 10^{-3}$	<10
		2	1.49	0.261	$1.5 \times 10^{-3}$	<10
		3	1.46	0.251	$1.5 \times 10^{-3}$	<10
	厂界下风 向④ WQ4	1	1.56	0.274	$1.5 \times 10^{-3}$	<10
		2	1.56	0.265	$1.5 \times 10^{-3}$	<10
		3	1.59	0.268	$1.5 \times 10^{-3}$	<10

标准值	4.0	1.0	5.0	20
-----	-----	-----	-----	----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平均值
车间外监测 点位 WQ5	2024 年 4 月 1 日	1	1.79	1.79
		2	1.75	
		3	1.84	
	2024 年 4 月 2 日	1	1.57	1.62
		2	1.67	
		3	1.62	
标准限值			/	6

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破碎粉尘、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6、表 7-7、表 7-8。

表 7-6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544	4070	4585	4195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1	10.7	4.7	10.6
	2	11.0	4.2	10.9
	3	10.5	4.4	11.1
	均值	10.7	4.4	10.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18	0.050	0.018
处理效率 (%)	63.3		64.0	

表 7-7 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4515	4150	4490	415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28.9	1.34	28.2	1.44
	2	29.4	1.36	28.5	1.42
	3	29.4	1.29	28.6	1.66
	均值	29.2	1.33	28.4	1.5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3	5.5×10 <sup>-3</sup>	0.13	6.3×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5.8		95.2		

表 7-8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标态废气量 (N.d.m <sup>3</sup> /h)	22360	19770	21924	19199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29.2	1.21	28.6	1.67
	2	29.5	1.15	28.9	1.62
	3	29.5	1.16	29.1	1.38
	均值	29.4	1.17	28.9	1.56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6	0.023	0.63	0.03	
处理效率 (%)	96.5		95.2		
苯乙烯浓度 (mg/m <sup>3</sup> )	1	<0.010	<0.010	<0.010	<0.010
	2	<0.010	<0.010	<0.010	<0.010
	3	<0.010	<0.010	<0.010	<0.010
	均值	<0.010	<0.010	<0.010	<0.01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4</sup>	9.8×10 <sup>-5</sup>	1.1×10 <sup>-4</sup>	9.6×10 <sup>-5</sup>	
处理效率 (%)	10.9		12.7		
臭气浓度	1	/	417	/	417
	2	/	479	/	355
	3	/	417	/	355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1000	/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 0.0432kg/t，能满足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要求。

##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废水总 排口 FS3	2024 年 4 月 1 日	1	浅黄、微浑	7.7	161	10.4	1.67	36	2.79
		2	浅黄、微浑	7.4	145	10.2	1.60	34	2.80
		3	浅黄、微浑	7.6	153	10.5	1.65	34	2.82
		4	浅黄、微浑	7.6	157	10.5	1.67	35	2.86
	均值		/	/	154	10.4	1.65	35	2.82
	2024 年 4 月 2 日	1	浅黄、微浑	7.6	89	11.0	2.08	27	2.39
		2	浅黄、微浑	7.7	75	11.1	2.06	29	2.46
		3	浅黄、微浑	7.5	82	10.9	2.02	28	2.40
		4	浅黄、微浑	7.6	91	11.2	2.07	29	2.51
	均值		/	/	84	11.1	2.06	28	2.44
排放限值		/	6~9	500	35	8.0	400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在 7.4~7.7 之间; 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4mg/L; 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mg/L; 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82mg/L, 以上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06mg/L, 以上 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要求。

###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4 年 4 月 1 日测量值	2024 年 4 月 2 日测量值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Z1	57	54
厂界南 Z2	54	53
厂界西 Z3	55	55
厂界北 Z4	58	58
标准值	60	60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

放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680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按30mg/L，NH<sub>3</sub>-N排入外环境浓度按1.5mg/L计，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20t/a、氨氮0.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3t/a、NH<sub>3</sub>-N排放量0.001t/a），具体见表7-11。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 度 (mg/L)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680	30	0.020	0.023
氨氮		1.5	0.001	0.00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79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561t/a），具体见表7-12。

表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实际运 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要求 (t/a)	达标情况
VOCs	造粒挤出废 气排气筒	0.006	2400	0.014	0.561	达标
	注塑废气排 气筒	0.0271	2400	0.065		
	总计	0.0331	2400	0.079		

####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

位)收集贮存,有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18m<sup>2</sup>,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涂环氧漆,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7-13。

表 7-1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4年2月1日-2024年5月31日产生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	2	0.6	1.8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模具	/	1.0	0.3	0.9	
废造粒模头		0.5	0.075	0.22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0.14	0.42	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铁质油桶	HW08 (900-249-08)	0.025	0.008	0.0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4	/	5.72	
生活垃圾	/	4.5	1.25	3.75	环卫清运

注: 1、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液压油及废铁质油桶,达产时年产生量按环评核算量计; 2、废活性炭每一个季度清理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1.43t(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0.25t+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填装量1t+有机废气吸附量0.18t),预计产生量5.72t/a。

##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约占本项目实际产能的 92.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0.0432kg/t，能满足单位产品排放量（0.3kg/t）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水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3.3-64.0%；造粒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5.2~95.8%；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5.2-96.5%，对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10.9-12.7%。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68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20t/a、氨氮0.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3t/a、NH<sub>3</sub>-N排放量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79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561t/a）。

#### （6）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有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18m<sup>2</sup>，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涂环氧漆，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纳管后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点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满足企业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厂区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后出售给相应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企业已委托温岭市亿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对

其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5、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 (4)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及危废转移联单；
- (5)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6、总结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我认为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0吨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